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小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小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小萍（下稱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1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  
02 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  
03 解釋意旨參照）。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  
04 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  
05 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  
06 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7 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08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09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  
10 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11 （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 13 三、經查：

14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桃園地  
15 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  
16 在案（案號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又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  
17 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民國112  
18 年5月1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  
19 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0 卷可稽（本院卷第27至77頁、第85至90頁）。而如附表編號  
21 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  
22 至7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均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之情  
23 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24 定其應執行刑，今受刑人已依法提出聲請，有受刑人所親簽  
25 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26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3  
27 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  
28 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等罪之刑期總  
29 合、內部界限（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30 徒刑3月；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  
31 年，內部界限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3月）及外部界限之範圍，

01 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  
02 致交通危險罪、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03 品罪，行為態樣、動機、侵害法益並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  
04 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又審酌如附  
05 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  
06 1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  
07 罪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3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08 年，嗣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均已詳加斟酌受刑人所犯  
09 各罪之情節、態樣、關聯性等，所定應執行刑已寬減宣告  
10 刑，實不宜僅因合併執行即再給予過度之刑度優惠。另參以  
11 被告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無意見」等情（本院卷  
12 第99頁），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行  
13 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於各刑中之最  
14 長期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  
16 之意旨，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併此說明。至本件附表  
17 編號2示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  
18 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  
19 之，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24 法官 汪怡君

25 法官 許文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盈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